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「勞動與經濟」 第6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

四、出席者及列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請列管單位將相關提報業務納入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0年度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有關重點工作「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，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，協助適性就業。」建議提報單位呈現辦理情形時，統整族群類別並增加投入金額。
2. 有關重點工作「結合企業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，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。」建議增加中高齡女性之就業成果，並考慮與其他局處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班(例如：電商網路行銷專班與農業局(第二專長)職業訓練合作)。
3. 另外建議經發局、農業局及原民會，在提報「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、創業限制，消除職業性別隔離，開拓女性就業領域。」應聚焦於重點工作指標與提報內容之關聯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，另請就業服務處於下次會議提供「弱勢女性(家庭暴力被害人、二度就業婦女、遊民及新住民)就業成果專案報告」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有關本組110年度及111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乙案（附件1/附件2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110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：

- (1) 建議社會局補充「編聚工作坊」及「青少女培力計畫」辦理情形，並呈現與性別目標之關聯性。
- (2) 建議社會局補充「GoFunGoJump」就業培力服務之執行成果。

2. 111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：

- (1) 「計畫緣起」建議納入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青年之就業情形分析。
- (2) 性別目標「友善就創業環境」建議增加勞動權益相關申訴管道。
- (3) 建議增加非典型就業女性青年相關資源投入議題，亦請經發局協助思考與青商會、扶輪社研議提供女性青年加入社團實習的機會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（修正計畫內容如灰底所示）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。